

附件二

水權人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書

水權使字第

號

1□ 水權人資料：

(一)	水權人	姓名或名稱	
		統一編號	
		住所或營業所	
(二)	代表人	姓名	
		統一編號	
		住所	

2□ 同意使用之土地標示：

(一) 引水地點								
編號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(本表以1編號對應1地號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							
合計						筆		
(二) 安設管線地點								
編號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(本表以1編號對應1地號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							
合計						筆		

3□ 同意使用期間：

- 1 同意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期間屆滿時，同意使用即行終止，本機關不另通知。
- 2 水權人如有意繼續使用，應依「辦理水權登記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於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水權展期後1個月內，檢具該核准文件向辦理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同意書之期限。其有效期間仍不得逾水權核准展限之年限。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機關收回土地。
- 4 水權人應依「辦理水權登記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」繳交使用土地之償金及使用保證金，並遵守該要點及相關規定。
- 5 本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於「變更記事」欄內記載。
- 6 其他事項。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（ 分處）
處長（主任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欄請印在使用同意書背面)

變 更 記 事 (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寫)			
項 次	日 期	內 容	記 事 專 用 章